

川环审批〔2024〕76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金上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送端帮果
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上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送端帮果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金上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送端帮果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工程（以下称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巴塘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巴塘~澜沧江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帮果换流站线路工程（以下称为“线路 I”）和帮果换流站~巴塘 500kV 线路新建工程（以下称为“线路 II”）：

（一）巴塘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甘孜州巴塘县夏邛镇崩扎村和河西村，拟在既有巴塘 500kV 变电站外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1 回、500kV 高压并联电抗器 90Mvar 及中性点小电抗，

配套建设 1 座高抗事故油池（容积约 28m^3 ）等。

（二）线路 I 位于甘孜州白玉县境内。拆除既有 500kV 塘澜线导线长度约 2.9km，拆除铁塔 4 基。线路 I 总长度约 5.7km，均为新建，其中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长度约 $2 \times 0.6\text{km}$ ，与远期线路同塔双回长度约 $2 \times 1.4\text{km}$ ，新建铁塔 7 基；单回线路长度约 1.7km，采用三角排列，新建铁塔 2 基。

（三）线路 II 途径甘孜州白玉县、巴塘县。拆除既有 500kV 塘澜线导线长度约 2.15km，拆除铁塔 4 基。线路 II 总长度约 117km，包括新建段（约 112.6km）和利旧段（约 4.4km），新建段中单回线路长度约 102km，采用三角排列和水平排列，新建铁塔 194 基；同塔双回线路长度约 10.6km（与既有 500kV 塘澜线共塔），采用逆相序排列，共用铁塔 21 基。利旧段单回路架设，采用三角排列和水平排列，利旧铁塔 8 基。

项目总投资 837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项目选址选线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3300-2023-00053 号）、巴塘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上 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直流换流站配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沿线收资及取得路径协议的复函》（巴自然资函〔2022〕26 号）和白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上 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直流换流站配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沿线收资及取得路径协议的复函》

(白自然资函〔2022〕56号)同意。项目符合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涉及3处生态敏感区。线路II穿越四川火龙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穿越长度约19.732km,新建塔基16基;线路穿越四川沙鲁里山国家森林公园一般游憩区,穿越长度约40km(线路I、线路II穿越长度分别约4.9km、35.1km),新建塔基25基;线路穿越沙鲁里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穿越长度约32.2284km(线路I、线路II穿越长度分别约4.2km、28.0284km),新建塔基54基;上述穿越方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金上换流站500kV配套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意见的函》(川府便函〔2023〕28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金上换流站500千伏配套工程穿越四川火龙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沙鲁里山国家森林公园路径方案意见的函》(川林护函〔2022〕1103号)同意。

线路II一档跨越巴塘县松多乡下日龙沟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长度0.15km)和二级保护区(长度0.8km),不在保护区内设塔基,该跨越方案经巴塘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上±800千伏特高压直流送端帮果换流站500千伏配套线路工程一档高空跨越巴塘县松多乡下日龙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巴塘府函〔2024〕112号)同意。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选用低噪声电抗器等设备，对站内配电装置合理布局，在扩建工程北侧、东侧围墙上分别设置长约42m、48m的隔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穿越生态敏感区的输电线路段，通过优化线路路线，采取加大档距、索道运输等措施减少永久和临时占地，通过优化施工临时场地布置、抬高塔基、无人机架线、生境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控制和减缓施工对生态敏感区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五）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甘孜州生态环境局、甘孜州巴塘生态环境局、甘孜州白玉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7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甘孜州生态环境局、甘孜州巴塘生态环境局、甘孜州白玉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